|  |
| --- |
|  |
| 2015年东莞市人力资源局部门预算 |
|  |
|  |
|  |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

二、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5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人力资源事业发展及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本市人力资源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的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和职业培训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依法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技工教育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考核鉴定机构的管理，牵头拟订高等院校和中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会同有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国家关于境外人员到本市就业的管理政策，牵头拟订符合产业发展的技能人才、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牵头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五）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综合配套改革政策，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聘用人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六）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承担博士后管理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引进、评价和培养工作，负责高层次人才载体建设的组织、指导和服务工作，负责专业技术职务综合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

（七）负责人力资源对外交流合作和外国专家的管理，负责单位公派出国留学以及留学人员回国安置、工作调整和有关科研经费资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出国（境）和国外机构在我市招聘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管理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随军家属安置政策，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的编制与下达、安置和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拟订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维稳政策，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九）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综合管理，组织实施公务员法工作，拟订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本市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

（十）规划和建立健全新莞人服务管理体系，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新莞人的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市新莞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劳动模范候选人推荐工作；负责界定新莞人享受相关服务的资格和在各行业中新莞人评优推先的组织协调工作。

（十一）统筹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开展出租屋服务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镇街开展出租屋日常服务管理工作；统计和分析全市出租屋有关信息。

（十二）统筹协调积分制体系政策，组织拟订、实施有关政策规定和工作方案。指导、协调各部门和各镇（街道）开展人才入户、积分制享受公共服务等各项工作。

（十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四）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制定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五）负责人力资源统计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组织人力资源领域的科学技术理论研究和交流合作工作。

（十七）承办市人民政府及上级人力资源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设行政单位1个，其中，内设24个科室、33个派出机构（含15个已“简政强镇”的派出机构）；设事业单位10个。

本份部门决算仅包括东莞市人力资源局本级预算，本部门的下属单位单独编列预算。

三、人员情况

2015年，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共有行政编制数122名，其中财政供养的编内实有在职人员116人。另外，有离退休27人，聘用人员54人，后勤服务人员6人。

第二部分 201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6931.10万元。收入方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6931.10元，其中，本年收入16561.02万元，年初结转370.0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支出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627.3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58.5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5.18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6561.02万元。从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264.27万元，占61.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51.57万元，占37.14%；住房保障支出145.18万元，占0.88%。

二、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4.7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公车购置费0.0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19.00万元，公务接待费45.76万元。本部门2015年计划出国组团数0个，0人次，计划购置公车0辆，公车保有数为5辆。

2015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4年“三公”经费预算减少万元，其中：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3.8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于2014年12月报废公车1辆后，变为5辆。公务接待费减少40.64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15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4年“三公”经费预算有所节约。

第三部分 2015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预算表1-8，请参见附件。

|  |  |
| --- | --- |
| 表号 | 表名 |
| 预算表1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 预算表2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 预算表3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 预算表4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预算表5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 预算表6 | 部门收支总表 |
| 预算表7 | 部门收入总表 |
| 预算表8 | 部门支出总表 |